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决定书

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已向你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你单位对涉及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如实核对确认，要求你单位于 8 月 28 日前解决，并对该项目其他班组至此前尚未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进行全面清理确认，妥善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2023 年 8 月 30 日向你单位发出陈述申辩告知书，收到你单位针对民工讨薪事件陈述申辩答复：“自筹及从售楼款监管账户解售资金支付民工工资”。在我局多次积极组织建设单位及你单位进行协调，9 月 7 日，通过开会促成建设单位在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提高工程款支付额度共约 700 万元，分三批支付到施工单位工人工资专户，你单位也承诺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能妥善解决工人欠薪问题，但建设单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700 万元后，至今你单位仍未能按要求完成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仍有部分班组或工人存在继续追讨欠薪问题。2023 年 10 月份以来，有周勇、王凤、赵银明、简启蝉、赵社明等人多次到市、区信访局上访，甚至越级到市级、省级相关部门上访，要求全额支付工人工资，存在一定影响社会安全稳定问题，符合《汕头市建

筑市场“黑名单”认定表》E10 条款认定情形。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再次向你单位发出《陈述申辩告知书》，拟将你单位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你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我局决定依据《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将你单位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时间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月。

你单位应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期满，我局将根据你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和核查情况办理解除事宜。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

